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3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5 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收悉警示函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情况

（1）具体事项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新增借款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254.47 亿元，新增借款金额余额累计约为 30.38 亿元，均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对此未及时披露，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已辅导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法规和文

件中关于发行债券后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68）。

长城证券已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资信状况，监测《管理办法》和《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公司债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对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和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的情况进行披露。

2、部分事项决策程序倒置

（1）具体事项

2014 年 8 月 12 日、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桂”）的议案，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已经向广西科桂支付 3,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9 日、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通永盛”）的议案，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5 日已分两笔向北京怡通永盛支付 5,250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于投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议制度》的规定，公司落实各业务集群投资决策的具体流程，完善了对外投资事项在 OA 系统中的审批流程，增加了证券部的审批节点，所有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需提交证券部，由证券部来把控是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后，证券部即通过此审批节点。

为避免对外投资程序违规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资金部在进行款项对外支付时，除正常的业务货款支付以及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性质的大额支出，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核实款项所涉交易的性质、预计累计总金额等信息，判断该等资金支付有关的交易事项是否已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1) 具体事项

检查发现，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同类业务在不同年度采取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如对客户福建谊辉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类交易事项，201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15 年则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关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的相关规定。

此外，检查还发现 2014 年 6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使用有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1,257 万元进行追缴，公司将上述缴税款直接冲减了 2014 年收入，相关核算不准确，不符合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2) 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基于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考虑，增强公司财务信息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对代管存货及应收的管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公司认为，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更符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决定变更广度供应链服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业务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政策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无影响”。因此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不会再出现对同类业务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

对于公司存在将被追缴的出口退税款直接冲减了 2014 年的收入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深刻的整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账务处理不应该直接冲减收入，此项目虽属于非罚款类的特殊事项，但还是应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营业外支出”科目进行处理。由于此差错更正不影响报告期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应税收入和年度损益，且涉及金额占收入的比例也较小，因此不再调整财务报表。另，公司将根据这次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关的整改措施，包括加强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法规的学习和培训，预定于 2016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聘请财务领域的外部专家进行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务法律法规的培训。在财务中心内部建立财务法规资料库，并设置专门的资料中心以供财务人员学习和交流。对财务人员的招聘进一步地严格把关，提高财务人员的招聘门槛，使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财务人才为公司所用。

4、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

(1) 具体事项

A、存在以个人名义存管公司资产的情形

检查发现，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了 66 张银行借记卡，用于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业务的下属商贸公司资金存取，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隐患。

B、部分财务制度未有效执行

2014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3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5 万元，但财务部门没有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没有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不符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整改情况

A、针对个人卡问题

已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进行清理。截至目前，66 张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已经全部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将对资金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隐患。

同时，公司针对后期客户回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全国深度 380 分销服务平台取消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账户，要求各分子公司所有客户回款都转入对公账户或现金回款及时存入对公账户。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违反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将进行严厉惩处，具体惩处措施如下：

①初次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但未造成后果的，除批评教育外，扣发一个月绩效奖金；

②连续 12 个月内再次违规，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扣发 2 个月绩效奖金；情节较重的，除通报批评外，扣发 3 个月绩效奖金；

③连续 12 个月内连续三次违规的，予以开除；

④由于以上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开除，并按照公司经济损失总额的 30%予以赔偿；

B、针对部分财务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问题

对于公司 2014 年存在计提坏账准备 1,3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805 万元未进行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没有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于 2014 年的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同时完善相应的审批手续。另，对于涉及到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加强公司目前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其中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三种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织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

		据以往的历史经验，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1	0.1
1 至 2 年	1.00	1.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正式批准该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公司也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自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执行。

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45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提出以下问题：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参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A002—0043）竞拍。12 月 8 日，公司以人民币 11.94 亿元拍得该宗土地，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8%。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参与本次土地竞拍，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土地竞拍的相关信息，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3 条、第 9.2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2.3.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对监管函所列事项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先参与竞拍后履行程序并披露主要是出于保密性考虑。由于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期和挂牌期比较短，竞争异常激烈，公司是否参与竞拍以及竞拍底价都是非常机密的信息，如果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将参与竞买，或者公司事先召开董事会确定竞价区间，有可能会被竞争对手利用，恶意提高竞价，从而导致公司竞拍不成功或者竞拍价格提高的情况，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自贸区面积有限，如果本次竞拍失利，将面临更稀有的区内土地资源及更加激烈的竞争，极有可能会大幅增加企业的拿地成本和难度。因此，为最大程度地确保竞拍的成功性，难以事先履行程序并披露。

公司竞拍成功后及时启动了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成功竞得土地，并于同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于同日公告；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决议。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主观上恶意违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动机和意图，出于商业机密和法规理解偏差，公司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倒置情形，公司内部已经对重大事项报备和资金收付审批进行整改，杜绝违规事项出现的可能，未来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延缓披露程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